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摘要）

一、发行股票数量及价格
发行股票数量:82,444,444股
发行股票价格:13.50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1,112,999,994.00元
募集资金净额:1,089,457,834.00元
二、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时间
股票上市数量:82,444,444股
股票上市时间:2015年7月17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三、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安排
本次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新增股份上市首日公司股份不除权。郭现生、宋全启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36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8年7月17日（如遇非交易日顺延）;其他认购对象的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6年7月17日（如遇非交易日顺延）。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股东及关联方		
公司、发行人、上市公司、林州重机	指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指	郭现生、韩录云夫妇
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A股、股票、普通股	指	公司每股面值为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政府及职能部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中介机构		
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验资机构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Linzhou Heavy Machinery Group Co., Ltd.
股票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林州重机
股票代码:	002535
法定代表人:	郭现生
董事会秘书:	曹庆平
设立日期:	2008年2月21日
上市日期:	2011年1月11日
发行前注册资本:	534,234,844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
所属行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注册地址:	河南省林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宝大道与陵阳大道交叉口
电话号码:	0372-3263566
传真号码:	0372-3263686
经营范围:	煤矿机械、防爆电器、机器人产品制造、销售、维修及租赁服务;煤炭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过程
1、2014年7月30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郭现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宋全启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郭现生先生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等议案。
2、2014年8月18日,发行人召开了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持股总数262,213,187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49.082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郭现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宋全启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郭现生先生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
3、2014年11月17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该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9名,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公司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
4、2014年12月4日,发行人召开了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持股总数263,293,130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49.284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公司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
（二）本次发行的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15年4月29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2015年5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995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50,000,000股新股。该批复自核准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三）募集资金到账和验资情况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5]京会兴验字第03010017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12,999,994.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3,542,16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89,457,834.00元。公司将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进行管理,专款专用。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5年7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7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三、本次发行概况
1、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
2、股票面值:1元。
3、发行数量:82,444,444股。
4、发行价格:13.50元/股。
5、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12,999,994.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3,542,16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89,457,834.00元。
四、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15年6月17日以邮件或快递方式共向88个发送对象发出了《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29家,证券公司13家,保险机构6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公告后提交认购意向书的各类投资者45家，以及截至2015年5月29日收市后发行人前20名股东中的15名股东（不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其中共计14名认购对象提供了有效申购报价单,有效申购金额为184,800万元。根据认购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收到《申购报价单》传真时间优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的原则,6名投资者最终获得配售,配售数量总计为57,711,110股。原承诺认购的控股股东郭现生及原董事宋全启接受最终申购报价结果,获配数量分别是16,488,889股和8,244,445股。最终总发行数量为82,444,444股。各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及获得配售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申购报价情况		获配情况		锁定期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01	10,000	9,629,629	129,999,991.50	12个月
		15.83	3,000			
2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00	13,000	9,629,629	129,999,991.50	12个月
3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32	12,000	8,888,888	119,999,988.00	12个月
		11.88	11,000			
4	河南银金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5.00	11,200	8,296,296	111,999,996.00	12个月
5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72	10,000	7,407,407	99,999,994.50	12个月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03	11,700	13,859,261	187,100,023.50	12个月
		14.04	3,200			
		13.50	8,700			
7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44	10,000	0	0	--
8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78	13,000	0	0	--
9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00	10,000	0	0	--
10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40	10,000	0	0	--
11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67	10,000	0	0	--
12	中海恒信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9.80	10,000	0	0	--
		8.00	500			
		7.40	500			
13	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1.28	16,000	0	0	--
14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13	11,000	0	0	--
15	郭现生	--	22,260	16,488,889	222,600,001.50	36个月
16	宋全启	--	11,130	8,244,445	111,300,007.50	36个月
小计	--	--	218,190	82,444,444	1,112,999,994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均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五、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38号7层
法定代表人	叶柏寿
注册资本	10000万
成立日期	2002年6月13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中路3号4004-56室
法定代表人	王志伟
注册资本	12688万
成立日期	2003年8月5日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三）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201室
法定代表人	刘学民
注册资本	17000万
成立日期	2014年7月9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四）河南银金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名称	河南银金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住所	河南省安阳市殷都区中国建设银行安阳分行办公大楼六楼
执行合伙人	河南安金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10月16日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五）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二期31-32层
法定代表人	朱学华
注册资本	15000万
成立日期	1998年6月4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基金设立,基金业务管理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六）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法定代表人	阮琪
注册资本	20000万
成立日期	2011年6月21日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七）郭现生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出生,在职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林县重型煤机设备厂厂长,林州重机（集团）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林州重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林州重机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七台河重机金柱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鸡西金顶重机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中科虹霸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鄂尔多斯重机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林州重机林钢钢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和总经理。
（八）宋全启
曾任公司副董事长,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经济学博士。
（九）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除郭现生和宋全启外,上述发行对象与公司均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规定的关联关系。
（十）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安排的说明
1、关联交易
最近一年,除郭现生和宋全启外,上述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
2、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的交易安排
目前,除郭现生外,上述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关于未来交易的安排。
六、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晓东
联系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4011号香港中旅大厦26楼
联系电话:	010-56839300
传真:	010-56839500
保荐代表人:	贾鹏、李金虎
项目协办人:	游尤
项目经办人:	吴学孔、刘凯利、左宝祥

（二）发行人律师

名称: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彭雪峰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9号侨福芳草地D座7层
联系电话:	010-58137522
传真:	010-58137788
经办律师:	郭耀黎、李国旺

（三）审计机构

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王全洲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北环中心22楼
联系电话:	010-82250666
传真:	010-82250851
经办会计师:	叶民、李杰

（四）验资机构

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王全洲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北环中心22楼
联系电话:	010-82250666
传真:	010-82250851
经办会计师:	叶民、李杰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郭现生	境内自然人	205,428,600	38.45
韩录云	境内自然人	54,269,800	10.16
宋全启	境内自然人	19,743,750	3.70
郭书生	境内自然人	8,263,050	1.55
张治中	境内自然人	1,565,700	0.29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民星红鹭系列之4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100,000	0.21
刘岩	境内自然人	1,014,100	0.19
上海通金投资有限公司-通金趋势3号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00,000	0.19
姚燕英	境内自然人	914,421	0.17
西藏弘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	906,500	0.17

（二）本次发行后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郭现生	境内自然人	221,917,489	35.99
韩录云	境内自然人	54,269,800	8.80
宋全启	境内自然人	27,988,195	4.54
广发基金-招商银行-添翼定增分级5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9,629,629	1.56
创金合信基金-招商银行-恒泰华盛1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8,888,888	1.44
河南银金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一般法人	8,296,296	1.35
郭书生	境内自然人	8,263,050	1.3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6,777,385	1.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瑞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444,444	0.72
华安基金-兴业银行-华安定增量化1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3,703,704	0.60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股份总数为534,234,844股，郭现生直接持有发行人205,428,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45%,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变更为616,679,288股;郭现生通过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221,917,489股,占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35.99 %,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本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二、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除郭现生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股份类型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10,507,202	39.40	292,951,646	47.5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23,727,642	60.60	323,727,642	52.50
三、股份总额	534,234,844	100.00	616,679,288	100.00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二）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89,457,834.00元,对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及资产负债率等方面的影响情况如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将大幅增加,同时资产负债率将明显降低,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将显著提高。本次发行可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增强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发行对公司截至2015年3月31日的资产结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发行前(2015.3.31)	发行后	增加额	增长率
资产总额	675,044.14	783,989.92	108,945.78	16.14%
所有者权益	237,800.00	346,745.78	108,945.78	45.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11	5.28	1.17	28.47%
资产负债率	64.77%	55.77%	-0.09	-13.89%

（三）本次发行对最近一年及一期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82,444,444股,发行前后公司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如下表所示（发行后数据为模拟测算数据）:

项目	发行前(元/股)		发行后(元/股)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5年1-3月	2014年
基本每股收益	0.05	0.10	0.04	0.08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末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4.11	4.06	5.33	5.28

（四）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是煤炭综采机械设备板块、煤矿矿山建设等煤炭相关板块的收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将在原有业务结构的基础上相应增加油气能源技术服务业务和高端智能装备业务的营业收入,有利于优化公司产品结构,进一步提高公司技术研发、创新及转化能力,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从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五）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将促使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进一步加强对《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认识、学习与理解,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规范公司运作,进一步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保持公司在其人员、资产、财务以及在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
（六）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董事、监事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管理层将保持稳定。
（七）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面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投资者,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管理关系和同业竞争状况不发生变化,业务和管理依然完全分开、各自独立承担经营责任和风险,且不会产生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第三节 中介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意见

一、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的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全部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通过询价方式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认购邀请书》等申购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发行人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对象的选择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经核查,除郭现生外,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地通过结构化资产管理产品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的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律师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获得必要的批准程序;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询价及配售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询价及配售过程中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书》和《股份认购合同》等有关法律文件均合法、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额、发行对象所获配售股份及募集资金金额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结果公平、公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承销商及认购对象分别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郭现生外,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地通过结构化资产管理产品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6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深南大道4011号香港中旅大厦25楼）特别提示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的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995号）核准。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已经完成,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承诺公告如下:
一、发行人承诺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承诺自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一）承诺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和及时地公布定期报告、披露所有对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
（二）承诺本公司在知悉可能对股票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体出现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
（三）承诺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将认真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和批评,不利用已获得的内幕消息和其他不正当手段直接或间接从事本公司股票的买卖活动。
公司保证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没有虚假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在提出上市申请期间,未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不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二、发行对象承诺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郭现生、宋全启承诺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河南银金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和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均承诺:其认购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保荐机构承诺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声明:本保荐机构已对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发行人律师承诺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律师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声明: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承诺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声明: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中引用的本所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承担验资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承诺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承担验资业务的会计师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声明: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中引用的本所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截至目前,上述相关承诺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背上述承诺的情况。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0644 股票简称:*ST乐电 编号:临2015-031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7月15日,公司接到公司股东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省电力公司”）通知,四川省电力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2015年7月9日至7月14日,公司股东四川省电力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99.9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7%。
本次增持前，四川省电力公司持有公司股份51,229,7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52%。
本次增持后，四川省电力公司持有公司股份53,229,3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89%。
二、四川省电力公司承诺本次增持的股份在6个月内不减持。
三、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00390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15-033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7月15日,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铁投集团”）通知,铁投集团认为基于对本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实现既定战略的坚定信心,拟于未来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增持金额累计不低于1.38亿元。
本公司将按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铁投集团增持本公司股票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0653 证券简称:申华控股 编号:临2015—39号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今日收到公司董事、总裁汤琪先生增持本公司股票的通知,汤琪先生于2015年7月15日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票共计20万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姓名	职务	增持前持股数量(股)	本次增持数量(股)	本次增持后持股数量(股)	增持后持股比例
汤琪	董事、总裁	21,600	200,000	221,600	0.013%

本次公司董事、总裁汤琪先生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票,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汤琪先生承诺在法定期限及本人任期内不减持所持本公司股份。
本次增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3268 证券简称:松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5临-025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7月15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道藩先生通知,其已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林道藩先生因个人资金需要，将其持有的公司限售条件流通股份4,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1%）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期限为1年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本次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7月14日,约定购回日期为2016年7月13日,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成。股份质押冻结期限自2015年7月14日起至林道藩先生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截止目前,林道藩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25,0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8.50%。
截至本公告日,林道藩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为11,2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4.66%,占公司总股本的12.72%。
特此公告。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编号:2015-040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公司正在筹划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16日起停牌。停牌期间,本公司根据本事项的进展每5个交易日发布了该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目前,公司正在开展与本次收购有关的深入商谈、方案策划及沟通协商等工作,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6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1个月,具体如下:
一、重组框架介绍
（一）主要交易对方
主要交易对方为标的公司的股东。
（二）交易方式
交易方式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三）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交易拟收购标的为从事药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的企业的股权。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一）公司目前尚未与交易对方签订重组框架或意向协议。
（二）公司目前尚未与中介机构签订财务顾问协议。
三、无法按期复牌的具体原因说明
公司目前正在开展与本次收购有关的深入调研、方案策划及沟通协商等工作,为确保此次收购的顺利进行,公司股票申请继续停牌。
四、申请继续停牌时间
鉴于本次重大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6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1个月。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0697 证券简称:欧亚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5—031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内容:投资者说明会
●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7月20日（星期一）下午15:30-16:3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一、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类型
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增进交流与互信,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5年7月20日（星期一）下午15:30-16:3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的“上证e访谈”栏目召开“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说明会”。
二、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和方式
召开时间:2015 年7月20日（星期一）下午15:30-16:30
召开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的“上证e访谈”栏目
三、出席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人员
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席汝珍女士
总会计师:程秀茹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2015年7月16日至